

以道德教育學習防止校園霸凌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修訂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（省令），將國中及國小之道德科目定位為「特別科目」。同時配合調整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，將防止校園霸凌納入學習內容。

本次修訂之學習指導要領內容，國小將於 2018 年度，國中將於 2019 年度陸續實施。可依各校自行判斷，自 2015 年度即可先行實施。

配合道德科目的教學科目化，教師必須使用經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上課。在成績評鑑方面，有別於其他科目之具體數字呈現方式，將採取由教師以文字敘述學生之理解及態度的方式。道德課程與現行制度相同，每週上課時數為 1 小時，由班級導師負責上課。

為配合今後所需審定教科書，文科省將於 2015 年夏天前向教科書出版社提供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書作為編輯指針。此外，關於教科書審定評鑑方法，文科省將召開專家會議進行議論，預計將於 2015 年秋天提出具體評鑑方法。

資料來源： 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 讀賣新聞 晚報